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60期(总第697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10月5日

第60期(总第697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60 号,公布关于 2010/2011 榨季第九批国产白砂糖竞卖公告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57 号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59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征收反倾销税的终止实施公告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59 号 (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1 年第 64 号 (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1 年第 65 号 (18)
7. 商务部关于《家电产品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
8. 商务部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3)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5, 2011

No. 60 (Series Issue No. 697)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60,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57,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Announcement No. 59,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4. Announcement No. 59,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5. Announcement No. 64,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the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
6. Announcement No. 65,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the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ousehold Appliances Repair Services (Draft)
..... (20)
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Regulations of the Criteria of Motor vehicle liquidation for Enforcement (Draft)
..... (2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1年 第60号

根据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关于2010/2011榨季第九批国家储备糖投放公告》(2011年第23号)要求,决定对部分中央储备糖(以下简称储备糖)以竞卖形式投放市场。现公告如下:

一、竞卖的组织管理

- (一)竞卖管理工作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负责;
- (二)竞卖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承担;
- (三)竞卖通过华商中心电子网络系统公开进行。

二、竞卖的数量、品种、时间和地点

- (一)竞卖总量为20万吨;
- (二)竞卖品种为白砂糖;
- (三)竞卖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9时至16时。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或停止竞卖,另行通知;
- (四)竞卖地点为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

三、竞卖底价

白砂糖竞卖底价为4000元/吨。

四、竞卖白砂糖的品质

本次竞卖的是2011年加工,符合国标一级标准的白砂糖。

五、竞卖交易方式

(一)竞卖交易按储备糖竞卖交易规则执行。竞卖数量每份为300吨的整数倍,最高不超过1200吨,各库点剩余数量不足600吨的,视同一份竞卖。价款按实际数量和竞卖单价结算。

(二)竞卖交易会员须确认身份。具有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资格的会员,如参加本期竞卖,请于2011年9月14日17时前报名,经华商中心确认,报商务部备案。会员身份确认后,需要配备相关设备、软件和具备上网条件,方可参加竞买。

1. 凡是2009年8月20日以后办理过储备糖竞卖交易系统终端升级手续的会员,具备上网条件,可直接参加竞买。

2. 其他会员在资格确认后,会员单位须到华商中心办理密钥及软件升级事宜。办理密钥及软件事宜须携带会员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密钥押金人民币2000元(更换密钥不收押金),押金在竞卖结束后按规定退还。

(三)实行保证金制度。参加竞卖交易的会员,在交易前,需在“履约保证金专户”账户上存入保证金。保证金数量根据预购食糖数量按500元/吨存入。

(四)缴纳交易手续费。根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规定,中央储备糖竞买成交方按10元/吨交纳交易手续费。交易时,交易系统将自动按交易数量和510元/吨暂扣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

(五)按规定付清货款。交易结束后,竞买成交方按规定与华商中心签订购销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到华商中心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储备糖竞卖结算专户”。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竞卖交易会员请于2011年9月15日13时至15时参加有关统一测试。

(二)本期竞卖成品糖的提货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辽宁省阜新市、营口市、锦州市,山东省德州市、日照市,福建省漳州市,广东省湛江市、东莞市储存仓库。竞买成交方必须按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提货日期提货,因竞买成交方原因未按时提货的,至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排队序列的队尾重新排队。因加工企业或储存仓库原因造成竞买成交方未按时提货的,不需重新排队,由加工企业或储存仓库负责解决,同时,不能收取相关费用。出库费不得超过20元/吨,由竞买成交方支付。

(三)竞买成交方根据标明的提货日期尽快提货,全部提货完毕并运离储存仓库不能超过30日,5日内提货的,不承担仓租保管费;因竞买成交方原因提货时间在5—30日的,仓租保管费按照每日每吨0.6元的标准计算,由竞买成交方支付给储存仓库。超过30日的,取消竞买成交方竞价交易资格。因加工企业或储存仓库原因造成竞买成交方提货超过5日,低于30日的,不能收取竞买成交方仓租费;超过30日的,取消加工企业或储存库相应资格。由于未及时提货造成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遇不可抗力,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商务部和华商中心书面报告,确认后可相应延长提货时间。

(五)华商中心应确保在本批竞卖合同全部执行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扣缴的违约保证金上缴中央财政,并报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年 第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1年9月17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补贴税,期限为5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2011年第54号公告(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1年9月17日起,海关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税则号列:1108130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及按照海关总署2011年第23号公告的规定征收反倾销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补贴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补贴税税额=完税价格×反补贴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补贴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应征收反补贴税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二、凡申报进口马铃薯淀粉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欧盟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原产地的,海关按照本

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补贴税税率征收反补贴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欧盟,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其他欧盟公司适用的反补贴税税率征收反补贴税。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欧盟的马铃薯淀粉征收反补贴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中对反倾销措施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于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详见海关总署 2011 年第 32 号公告)之后进口原产于欧盟的马铃薯淀粉已经缴纳的反补贴税保证金,海关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补贴税的商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补贴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反补贴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进口经营单位可自 2011 年 9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

特此公告。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54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11 年第 59 期)
2. 马铃薯淀粉反补贴税税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2

马铃薯淀粉反补贴税税率表

原产地	厂商名称	税率
欧盟	法国罗盖特公司 ROQUETTE FRERES	7.5%
	荷兰艾维贝公司 AVEBE U. A.	12.4%
	德国艾维贝马铃薯淀粉工厂 Avebe Kartoffelstarkefabrik Prignitz/Wendland GmbH	12.4%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59 号

2007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7 年第 11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征收反倾销税。该反倾销措施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开始实施,并将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到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书中应包含要求进行期终复审的明确表示和终止反倾销措施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充分证据。

如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未提出复审申请,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前,商务部也未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则上述反倾销措施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起终止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59 号

为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保障合法货物的正常通关,维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已经海关核准且属于《条例》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海关总署有权予以撤销。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利害关系人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撤销备案的,应当向海关总署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请求事项、基本事实和理由,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三、海关总署作出撤销或者维持备案的决定,应当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海关总署进行调查,可以要求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的申辩意见。

四、海关总署作出撤销备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其中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作出撤销的决定的,还应当书面通知有关申请人。

对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备案的,海关总署作出维持备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有关申请人。

五、备案自海关总署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失效。备案被撤销且有关知识产权仍属于原申请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该知识产权权利人自备案被撤销之日起在1年内再次向海关总署备案该知识产权的,海关总署可不予受理。

六、本公告自2011年9月28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64 号

财政部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家电下乡
中标企业 2011 年上半年考核结果的公告

根据《家电下乡中标企业考核及管理办法》(财建[2011]4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家电下乡中标企业2011年上半年考核情况如下:

一、各品种考核排名前10%的生产企业、各省(区、市)考核排名前10%的流通企业、太阳能热水器生产、销售两标合一企业(简称太阳能类企业)名单分别见附件1、2、3。

二、各品种考核排名后5%的生产企业、各省(区、市)考核排名后5%的流通企业、太阳能类企业名单分别见附件4、5、6。对附件4、5、6所列企业给予黄牌警告,望能高度重视,加大工作力度;一旦触及《办法》有关处罚规定,将取消其下一次家电下乡投标资格。

- 附件：1. 中标生产企业分品种上半年排名前 10% 企业
2. 中标销售企业分省份上半年排名前 10% 企业
3. 太阳能类企业上半年排名前 10% 名单
4. 中标生产企业分品种上半年黄牌警示名单
5. 中标销售企业分省份上半年黄牌警示名单
6. 太阳能类企业上半年黄牌警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

附件 1

中标生产企业分品种上半年排名前 10% 企业

品类	企业名称	备注
冰箱(含冰柜)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创菱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美雪菱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扬子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华辰电器(宁波)有限公司	
彩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电磁炉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计算机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空调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热水器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市超臣实业有限公司	
手机	青岛海尔通信有限公司	
微波炉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洗衣机	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浙江春雷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新扬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河南冰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好当家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科飞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销售企业分省份上半年排名前 10% 企业

省份	企业名称	备注
北京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集团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庆丰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山西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销售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内蒙古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同利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尔销售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辽宁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辽宁兴隆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省华生交电集团有限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广汇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三联家电哈尔滨家电广场	
上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份	企业名称	备注
浙江	浙江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浙江中亮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尊贵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福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销售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江西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青岛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冰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销售公司	
湖南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广西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康电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份	企业名称	备注
海南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重庆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家福来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贵州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云南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真诚心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	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	
	宁夏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新疆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销售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销售公司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类企业上半年排名前 10% 名单

品类	企业名称	备注
太阳能热水器 生产、销售两 标合一企业	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	
	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好日子太阳能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太标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金丰巨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广东粤佳太阳能有限公司	
	江苏灵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现代阳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北京华业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创热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普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天仕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市向利太阳能有限公司	
	秦皇岛中荣太阳能有限公司	
	四川顶集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志臻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家能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圣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生产企业分品种上半年黄牌警示名单

品类	企业名称	备注
冰箱(含冰柜)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河南冰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万事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捷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彩电	惠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磁炉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	长春卓尔信息安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	上海日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热水器	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科电器有限公司	
手机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现代萨际通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微波炉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洗衣机	青岛海普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鸿联家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美乐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高通电器有限公司	

中标销售企业分省份上半年黄牌警示名单

省份	企业名称	备注
北京	江苏博西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劝宝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西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	浙江上工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	浙江上工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内蒙古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辽宁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双菱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松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江西	浙江上工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河南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浪木电器有限公司	
湖北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广东康宝电器有限公司	
广西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海南	海南王者天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省份	企业名称	备注
重庆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	拉萨星宇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陕西	宁波浪木电器有限公司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博西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青海	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宁夏	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新疆	甘肃长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博西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太阳能类企业上半年黄牌警示名单

品类	企业名称	备注
太阳能热水器 生产、销售两 标合一企业	海宁市欧派日能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	
	河北维克莱恩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万方太阳能有限公司	
	山东华能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市龙泉太阳能设备厂	
	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	
	常州布鲁克林太阳能有限公司	
	江苏缘一世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九日高科（营口）太阳能有限公司	
	湖北金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

2011年 第65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1年第122号公告公布了计算机、彩电、空调、冰箱(含冰柜)、洗衣机、手机6大类家电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抽检不合格产品涉及计算机、彩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4大类15家家电下乡生产企业。根据《家电下乡操作细则》(财建〔2009〕15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上述15家产品抽查不合格的家电下乡生产企业(名单见附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取消其家电下乡中标资格。

附件:取消家电下乡中标资格的生产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

附 件

取消家电下乡中标资格的生产企业名单

品类	中标生产企业名称	备注
冰箱（含冰柜）	宁波日樱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博克电器有限公司	
	河南统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奇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洗衣机	上海中日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慈溪市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成都阿波罗电器有限公司	
	四川尊创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智诚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亨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彩电	广州理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	深圳市新蓝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部关于《家电产品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家电产品维修服务业市场经营秩序,维护家电产品维修服务经营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提高用户满意度和维修服务资源效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职业教育法》,我部拟制定《家电产品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现就《家电产品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1年10月30日。

传真:010-65198905

家电产品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家电产品维修服务业市场经营秩序,维护家电产品维修服务经营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提高用户满意度和维修服务资源效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电产品维修服务业的经营者(下称家电产品服务经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家电产品维修服务及相关行为,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电产品服务经营者,是指提供家电产品安装拆卸、连接与调试、销售和咨询指导、维护保养、故障修理、品质鉴别与测评等相关技术服务和销售等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的规模家电产品服务经营者,是指家电产品生产者或销售者的维修与服务经营管理组织(分支机构或部门)、国家二级(含,根据《家用电器维修服务部等级评定规范》[SB/T 10349]、《微型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维修服务部等级评定规范》[SB/T 10368]行业标准评定)以上维修服务部(法人和相应经济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家电产品服务责任者,是指承担家电产品维修服务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维修服务经营者、延保服务经营者等。

前款所称家电产品延保服务,是指在家电产品规定或约定的维修责任外或期限后,服务经营者单独向用户提供的对家电产品包修或保修的一种服务。

本办法所称的家电产品特约服务部,是指经商标权益人的许可或授权,以其名义为其家电产品专项服务责任提供授权范围内专门维修服务的经营者。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家电产品维修服务业实施行业管理。特种维修服务业务同时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家电产品维修服务业行业组织受政府主管部门指导,在行业规范自律、市场监管、协调服务、促进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二章 经营组织与资质

第五条 家电产品服务经营者应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经营;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名是维修服务价目表、维修服务业务格式合同、企业资质和信用等级;从事家电产品特约维修服务的经营者须得到商标权益人的特许或授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特约或认定证明。规模家电产品服务经营者应每年向企业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统一报送企业(含特约经营网点)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统计信息。

第六条 家电产品服务经营者应根据《家用电器维修服务部等级评定规范》(SB/T 10349)、《微型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维修服务部等级评定规范》(SB/T 10368)行业标准中的资质等级划分要求,具备相应面积的场地、场所及设施;相应职业资质的技术、职业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配置相应的质量合格的作业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具;到达服务质量要求;储备相应的维修服务备件和耗材。

第七条 家电产品维修服务的从事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电工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的职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涉及特种作业的家电产品维修服务经营者,其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须进行相关安全责任培训。

从事家用电子、家用电器、制冷器具、微型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等家电产品维修服务的技术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技术工种职业资格。

家电产品维修服务专业人员和职业管理者,应具有国家、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或资质,持证上岗。

第八条 规模家电产品服务经营者应通过企业互联网站、电话等形式向用户和社会提供本企业维修服务人员身份资质查验。应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要求在岗工作时佩戴或向用户出示。

第九条 规模家电产品服务经营者应建立相应工作和管理机制,建设完善的维修服务经营和保障网络体系,编制维修服务资料,统一负责维修服务的业务受理、信息统计、质量监管、技术培训与支持、有关费用结算、提供咨询服务、进行投诉处理。

第十条 规模家电产品服务责任者因故需转移维修服务责任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相应的商务主管部门(或委托的行业组织)报送服务责任转移方案,并通过全国性媒体、主要销售渠道向社会公告。服务责任转移方案和公告内容包括:维修服务责任转移的家电产品品牌、品类、型号、转移时间、新责任者及联系方式。同时,向新责任者移交保修经费、相关备件耗材及维修服务技术资料。

维修服务责任无法转移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相应的商务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行业组织)报送服务责任终止方案,在一个月向相应的商务主管部门移交相关产品维修服务技术资料,并通过全国性媒体、主要销售渠道等方式向社会公告。服务责任终止方案和公告内容包括:维修服务责任无法继续履行的家电产品品牌、品类、型号及原因,终止服务责任的赔付方案等。消费者对赔付方案不满意,且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依法追偿。

第十一条 规模家电产品服务经营者应设立用户接待部门、呼叫服务电话、企业中文互联网站,其接待地址、信函联系地址、呼叫服务号码、互联网网址等联系方式,应通过产品维修服务保证单、主要销售渠道、主要媒体形式等及时向社会公布,提供维修服务有关信息查询和咨询服务,受理并及时处理用户服务请求和投诉。有关服务要热情周到细致,提供信息要准确全面及时。相关信息变更,要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家电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者、特约维修服务企业应明确维修服务责任关系,及时交接用户维修服务信息,合理协调维修服务业务分工,监管服务质量,及时提供技术和服务保障资源、结算相关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规模家电产品服务经营者应预先储备与维修服务责任相应品种、数量的专用备件和耗材,

建立便捷、通畅的储运网络,保障及时供货;用于贵重和耐用家电产品主要部件的维修服务备件,应在该产品质量保证期后两年内保证供应。

第三章 经营服务和要求

第十四条 家电产品服务经营者应执行国家、行业制定的家电产品维修服务管理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明示服务项目质量规范、质保期限;应建立统一的业务流程、服务质量、安全、环保和卫生等管理制度,实施质量控制;维修服务前应向用户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尊重用户选择;应加强员工培训考核,提高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家电产品服务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使用的备件和耗材,其质量、规格应符合所修家电产品相关技术质量规定。“包修”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应是符合该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要求的新零部件,换下的零部件由经营者收回,并根据服务委托合约如实交还服务委托企业;在超过“包修”期后更换的零部件和耗材,应符合该产品和零部件的相应技术和质量要求,主动介绍不同质量等级和保证期、相应费用等的维修预案,由用户选择,替换下的零部件应归用户所有。

第十六条 家电产品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公平交易、重信守诺,不得有下列欺诈行为:

-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损伤用户产品的事实;
- (三)违反维修服务时间、服务质量约定;
- (四)虚领、虚报故障部件,有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 (五)冒用生产者特约服务商标;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有悖诚信经营和商业文明的行为。

第十七条 家电产品服务经营者应向用户提供维修服务凭证和收费发票。维修服务凭证应如实填写维修服务项目、维修详细情况、维修服务质量责任(质量保证期等)及注意事项等内容,经双方签字认可后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规模家电产品服务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牌类、型号、批次的家电产品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指导、支持行业组织加强行业标准化建设,制定行业标准,推动行业标准化,开展相关家电产品维修服务技术质量和服务满意度测评,组织家电维修服务职业资质培训、企业等级评定等工作。

第二十条 支持行业组织成立家电产品维修服务质量工作委员会,掌握企业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等信息,建立企业、从业人员诚信经营档案,处理服务质量争议,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和行业和谐发展。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建立家电产品维修服务业信息统计制度,指导、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行业经营信息统计工作,定期发布家电产品维修服务行业发展报告。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支持家电维修服务行业组织和龙头企业建立维修服务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供需信息对接,提高维修服务效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家电产品服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对于逾期不改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以三万元以内罚款,调低信用等级,并在适当媒体上公告;情节恶劣、造成损失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惩处。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家电产品维修服务行业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 月 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负责解释。

商务部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鼓励技术进步、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我部拟制定《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现就《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1年10月30日。

传真:010-6519890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鼓励技术进步、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国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

第三条 商务、公安、环保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有关执行工作。

第四条 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 (一)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使用年限的；
- (二)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 (三)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四)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第五条 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

- (一)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8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0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2年；
- (二)租赁载客汽车使用15年；
- (三)小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0年，中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2年，大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5年；
- (四)公交客运汽车使用13年；
- (五)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10年，其他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15年；
- (六)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使用20年；
- (七)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使用9年，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以及微型载货汽车使用12年，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10年，其他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使用15年；
- (八)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15年，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30年；
- (九)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10年，集装箱半挂车20年，其他半挂车使用15年；
- (十)正三轮摩托车使用12年，其他摩托车使用13年。

对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和摩托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上述使用年限的规定，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不得低于6年，正三轮摩托车不得低于10年，其他摩托车不得低于11年。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

机动车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但自出厂之日起2年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按照出厂日期计算。

第六条 变更使用性质或者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有关要求确定使用年限和报废：

- (一)营运载客汽车与非营运载客汽车相互转换的，按照营运载客汽车的规定报废，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转为营运载客汽车按照附件二所列公式核算累计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15年；
- (二)不同类型的营运载客汽车相互转换，按照使用年限较严的规定报废；
- (三)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和摩托车需要转出登记所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按照使用年限较严的规定报废；
- (四)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半挂车与其他载货汽车、半挂车相互转换的，按照危险品运输载货车、半挂车的规定报废。

距本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内的机动车，不得变更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所属地市级行政辖区。

第七条 机动车达到下列行驶里程，以及自愿报废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可以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登记、拆解、销毁，并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 (一)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60万千米，中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50万千米，大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60万千米；
- (二)租赁载客汽车行驶60万千米；

(三)小型和中型教练载客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大型教练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

(四)公交客运汽车行驶 40 万千米;

(五)其他小、微型及大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其他中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

(六)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行驶 60 万千米,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

(七)装用单缸以上发动机的低速货车行驶 30 万千米,微型载货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行驶 40 万千米,其他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行驶 60 万千米;

(八)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行驶 50 万千米;

(九)正三轮摩托车行驶 10 万千米,其他摩托车行驶 12 万千米。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是指上道路行驶的汽车、挂车、摩托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非营运载客汽车是指个人或者单位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自用载客汽车;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是指专门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品的车辆;变更使用性质是指使用性质由营运转为非营运或者由非营运转为营运,小、微型出租、租赁、教练等不同类型的营运载客汽车之间的相互转换,以及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转为其他载货汽车。本规定所称检验周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

第九条 依据本规定第五条制定严于上述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或者摩托车使用年限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商务、公安、环保等部门备案。

第十条 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报废标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月 日起施行。2011 年 月 日前已达到本规定所列报废标准的,应当在 2012 年 月 日前予以报废。原《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 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8】407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印发〈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1】234 号)、《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国家经贸委、发展计划委、公安部、环保总局令第 33 号)同时废止。

机动车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汇总表

车辆类型与用途			使用年限 (年)	行驶里程参考值 (万千米)	
汽车	载客	出租客运	小、微型	8	60
			中型	10	50
			大型	12	60
		租赁		15	60
		教练	小型	10	50
			中型	12	50
			大型	15	60
		公交客运		13	40
		其他	小、微型	10	60
			中型	15	50
	大型		15	60	
	非营运	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		无	60
		中型		20	50
		大型		20	60
	载货	微型		12	50
		重、中、轻型		15	60
		危险品运输		10	40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9	无
		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12	30
	专项作业	有载货功能		15	50
无载货功能		30	50		
挂车	半挂车	集装箱	20	无	
		危险品运输	10	无	
		其他	15	无	
	全挂车		10	无	
摩托车	正三轮		12	10	
	其他		13	12	
轮式专用机械车			无	50	

注：1. 表中机动车依据《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GA802—2008)进行分类

2. 标注*车辆为乘用车

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和大型轿车 变更使用性质后累计使用年限计算公式

$$\text{累计使用年限} = \text{原状态已使用年} + \left(1 - \frac{\text{原状态已使用年}}{\text{原状态使用年限}}\right) \times \text{状态改变后年限}$$

备注：公式中原状态已使用年中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例如，已使用 2.5 年按照 3 年计算；原状态使用年限数值取定值为 17；累计使用年限计算结果向下圆整为整数，且不超过 15 年。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